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党政联席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党政联席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联合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自愿接受本期债券《2013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管理协议》、《2013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3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除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电建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五年期品种和十年期品种。五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十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债券回拨选择权，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但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20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五年期品种的基本利差上限为1.1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10%；十年期品种的基本利差上限为1.6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6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5日。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国电建：指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20亿元的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联合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联合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的过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利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电集团：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顾问集团：指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水电股份：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债权代理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协议》：指《2013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管理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3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发电量：指电能生产数量。是发电机组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因发电机实际发出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发电装机容量：指发电机组的综合平衡出力。它反映电厂的发电机在设计条件下，正常运行的最大发电功率。

BOT：指建设－经营－转让。

BT：指建设－转让。

计算期：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与运营期的总和。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7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范集湘

联系人：高昱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号

联系电话：010－58368887

传真：010－58383974

邮政编码：10004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王俭、王艳辉、吴沖、余俊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2、66568776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合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王顺华、韩喜悦、刘佳、姚延涛、王艳、李传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362、88085101、88085376、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王柘、席小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1205室

联系电话：010－51245157

传真：010－58679098

邮政编码：100022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周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717室

联系电话：010－59355413

传真：010－6655319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祝卫

联系人：王树磊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邮政编码：100044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潘誉彬、杨莹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李丽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七、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4号

负责人：王荣

联系人：吴琦音

联系电话：010－63209569

传真：010－63209569

邮政编码：10005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电建债”）。

三、发行总额：20亿元。

四、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五年期品种和十年期品种。五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十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债券回拨选择权，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但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20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五年期品种的基本利差上限为1.1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10%；十年期品种的基本利差上限为1.6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6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4月22日。

十、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4月23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五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十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五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十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五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19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十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24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联合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合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2014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签署《账户管理协议》；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接受《账户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五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十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五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19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十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24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范集湘

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于2011年9月29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由原国资委管理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4个省（区域）电网企业所属的勘测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装备修造企业改革重组而成。中国电建按照国资委《电网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要求，以主业突出、资源优化为原则，加快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与调整，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管理，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优势和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作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中国电建是为水利水电、火电、新能源、电网以及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规划、勘测、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服务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特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具备国家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等企业资质及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进出口贸易权等。公司所属的全资、控股子企业分布于国内各大区域，业务范围遍及全球76个国家和地区。根据2012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中国电建位列第390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电建总资产2,755.34亿元，负债总额2,234.08亿元，所有者权益521.25亿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95.99亿元，利润总额80.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9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中国电建是由国家出资并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141号），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向国资委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决策机制情况的证明》及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规则（暂行）>的通知》（中电建[2011]18号），在公司外部董事到位、董事会健全前，公司党政联席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公司决策权。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的各项职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总部设置了财务资产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市场经营部等15个职能管理部门；海外事业部（外事局）、勘测设计事业部、电力工程事业部、房地产事业部、装备制造事业部5个事业部及西藏代表处。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二级子公司55家，其中全资子公司51家，控股子公司4家。

公司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70,000,000.00	石家庄	100%
2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70,000,000.00	石家庄	100%
3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邯郸市	100%
4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60,160,000.00	石家庄市	100%
5	山东电力核电建设集团公司	666,830,000.00	济南市	100%
6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	145,349,000.00	长春市	100%
7	四平线路器材厂	69,003,000.00	四平市	100%
8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533,200.00	长春市	100%
9	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237,175,000.00	长春市	100%
10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25,000,000.00	长春市	100%
11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上海市	100%
12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上海市	50%
13	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	43,600,000.00	上海市	100%
14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上海市	100%
15	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	104,884,000.00	福州市	100%
16	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40,000,000.00	福州市	100%
17	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	21,000,000.00	福州市	100%
18	武汉电力设备厂	72,390,000.00	武汉市	100%
19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70,000,000.00	武汉市	100%
20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106,000,000.00	武汉市	100%
21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武汉市	100%
22	武汉铁塔厂	13,760,000.00	武汉市	100%
23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8,950,000.00	武汉市	100%
24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武汉市	100%
25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100,180,000.00	郑州市	100%
26	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	101,880,000.00	郑州市	100%
27	郑州电力机械厂	28,670,000.00	郑州市	100%
28	河南电力器材公司	23,690,000.00	漯河市	100%
29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06,000,000.00	郑州市	100%
30	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	94,212,000.00	南昌市	100%
31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89,270,000.00	南昌市	100%
32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25,000,000.00	南昌市	100%
33	江西省电力设备总厂	46,253,000.00	南昌市	100%
34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110,230,000.00	成都市	100%
35	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	132,250,000.00	内江市	100%
36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2,970,000.00	北京市	100%
37	四川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	10,130,000.00	成都市	100%
38	四川启明星电力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成都市	100%
39	成都电力机械厂	75,430,000.00	成都市	100%
40	成都铁塔厂	160,000,000.00	成都市	100%
41	成都电力金具总厂	41,863,000.00	成都市	100%
42	都江电力设备厂	41,490,000.00	都江堰市	100%
43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9,230,000.00	成都市	100%
44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92,697,100.00	重庆市	100%
45	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	107,680,000.00	银川市	100%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	8,000,000.00	银川市	100%
47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83,760,000.00	西宁市	100%
48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8,000,000.00	西宁市	100%
49	贵州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00,000,000.00	贵阳市	100%
50	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78,000,000.00	清镇市	100%
51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10,010,000.00	贵阳市	100%
52	海南电力设备厂	45,420,000.00	海口市	100%
53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3,000,000.00	海口市	100%
5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4,851,032,000.00	北京市	100%
55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600,000,000.00	北京市	100%

五、发行人领导成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范集湘	男	研究生	中国电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兼任水电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水电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晏志勇	男	研究生	中国电建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
马宗林	男	研究生	中国电建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王民浩	男	研究生	中国电建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常务副院长（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
黄保东	男	博士	中国电建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陈永录	男	本科	中国电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水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孙洪水	男	本科	中国电建党委常委，兼任水电集团党委常委，水电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斌	男	研究生	中国电建党委常委，兼任顾问集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袁柏松	男	研究生	中国电建副总经理，兼任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姚强	男	本科	中国电建副总经理
李跃平	男	博士	中国电建副总经理，兼任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王首丽	女	本科	中国电建副总经理，兼任顾问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孙瑞	男	研究生	中国电建总会计师，兼任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一体化服务能力的特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其主营业务集中在海内外建筑工程承包、海内外工程勘测设计、电力投资运营以及租赁与设备制造等领域。其中建筑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是公司的两大核心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一）建筑工程行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要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必将使水利水电工程、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建设领域的投资需求进一步加强。

1、水利水电建设行业

水电是目前唯一可以大规模开发利用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具有灵活的调峰性能，是中国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水利是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国家规划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大幅增加水利建设投资。到2015年基本建成大江大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全面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重要海堤达到规划标准。未来5年要全面解决约3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80%左右；力争完成70%以上的大型灌区和50%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

2、非水利水电建设行业

非水利水电建设市场包括其他电力建设，铁路、公路、城市轨道及机场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当前我国主要运输装备及核心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运输供给能力不足；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滞后，各种交通方式缺乏综合协调。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还有较大升级改造空间，相关行业未来投资需求巨大。

（二）工程勘测设计行业

工程勘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性程序，工程勘测设计水平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机遇期，不断推进的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以及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等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将为工程勘测设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三）电力投资运营

2012年6月，国家电监会发布的《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显示，我国发电量和电网规模已居世界第一位。2011年，我国电力工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转变发展方式进展明显，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电源结构逐步优化。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在大型空冷机组、循环流化床机组应用等方面取得国际领先地位。电力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完成，电网企业主辅分离取得实质性进展。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仍以火电为主，这是由我国“多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特点决定的。但大量燃煤厂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国家针对小火电实施有计划的关停政策，监管部门鼓励建设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容量、高效能燃煤机组，同时鼓励电厂脱硫等环保项目。政策导向将推动火电行业大调整，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备雄厚技术实力的大型电力企业前景乐观。

根据“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开发政策，水电、风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将成为我国今后电源建设的重点。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应达到能源消费总量15%，2020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应达到3亿千瓦；规划通过大规模的风电开发和建设，促进风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实现风电设备制造国产化。

（四）国际工程承包

根据“全球建筑视角”和牛津经济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建筑业2020年报告》，2008年全球建筑市场的市场价值约7.5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13.4%。预计到2020年，其价值将达到12.7万亿美元，接下来的十年里将增长70%。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国际建筑和工程承包市场将走出萧条，总量不断增长，国际承包业务在未来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据商务部数据，截止到2011年末，中国企业累计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8,41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390亿美元。业务遍布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道路、桥梁、电站、港口、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个领域。从市场格局看，传统市场的集中度下降，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明显加大；可概括为亚洲市场热度下降，非洲市场出现强势复苏，拉美市场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欧洲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北美市场再创历史新高?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和全球化的发展，我国承包商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工程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迅速提升，有利于抢占大量新兴建筑市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状况

中国电建代表着世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和建设的最高水平，承担了全国65%左右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的建设，以及80%以上的大中型水电和50%以上风电的勘测设计。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自1999年以来，公司连续13年进入ENR225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行列，占有海外60%以上水电建设市场，2011年，水电股份总营业收入位列“全球最大225家承包商”第15位，在全部上榜39家中国企业中排名第6位；海外营业收入位列“全球最大225家国际承包商”第24位，在全部上榜51家中国企业中排名第3位。2011年，顾问集团总营业收入位列ENR150家设计企业第19位，在2011年ENR和中国《建筑时报》共同主办的“中国承包商与工程设计企业双60强”排名中位列工程设计企业第1名。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1、具备突出的工程总承包能力；2、掌握世界领先的水利水电、火电及电网设计、建设技术；3、树立了一流的品牌形象；4、具备优秀的国际经营能力；5、拥有一流的人才队伍和科技创新能力；6、拥有全产业链的潜在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中国电建作为一家战略驱动型的投资控股公司，采取母子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涉及建筑施工承包、勘测设计服务、电力投资与运营、租赁与设备制造等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2012年审计报表相关数据显示，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水电集团/水电股份、顾问集团及全国14个省区的电力勘测设计院。

公司2010－2012年各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概况

金额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承包	1,647.58	82.54%	1,475.09	81.95%	1,306.11	83.14%
勘测设计服务	134.44	6.74%	122.41	6.80%	106.21	6.76%
电力投资与运营	53.89	2.70%	47.38	2.63%	27.34	1.74%
租赁与设备制造	75.77	3.80%	69.39	3.86%	70.27	4.47%
其他	84.31	4.22%	85.66	4.76%	61.09	3.89%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1,995.99	100.00%	1,799.93	100.00%	1,571.02	100.00%
毛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承包	176.98	61.82%	139.64	58.66%	126.04	59.71%
勘测设计服务	60.06	20.98%	54.53	22.91%	45.21	21.42%
电力投资与运营	24.50	8.56%	20.42	8.58%	15.77	7.47%
租赁与设备制造	14.20	4.96%	12.54	5.27%	13.15	6.23%
其他	10.56	3.69%	10.91	4.58%	10.91	5.17%
主营业务